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066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进展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园集团”）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〈执行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61）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山区法院”）作出的（2026）粤 0305 执 10109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裁定书”），南山区法院裁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的 37,035,220 股长园集团股票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南山区法院作出的（2026）粤 0305 执 10109 号之三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南山区法院对原裁定书部分内容进行补正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案外人吴晓林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。南山区法院认为，涉案 105,814,915 股股票的 30%存在异议，异议案件审理期间应暂停处置。为保障本案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，南山区法院继续执行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所有的 105,814,915 股长园集团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525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的 70%，即 74,070,441 股长园集团股票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规定，南山区法院裁定如下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的 74,070,441 股长园集团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525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以清偿债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 105,814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2%，本次执行标的为其名下的 74,070,441 股。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《拍卖告知书》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执行裁定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